

光山县 S337 线安全防护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51



招 标 人：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光山县 S337 线安全防护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 S337 线安全防护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光山县 S337 线安全防护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2.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51
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00217.00 元
- 最高限价：350021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51-1	光山县 S337 线安全防护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3500217.00	3500217.00	是	3500217.00

5. 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护栏、标志牌、标线、黄闪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 5.2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光山县弦山北路 27 号

联系人：谢思江

联系方式：0376-888160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健康路 6 号安置区 1-3 号门面房

联系人：王山琴

联系方式：176337663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山琴

联系方式：176337663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光山县弦山北路 27 号 联系人：谢思江 联系方式：0376-8881602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健康路 6 号安置区 1-3 号门面房 联系人：王山琴 联系方式：17633766372
1.1.4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光山县 S337 线安全防护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51
1.1.5	建设地点	光山县境内
1.2.1	预算资金	3500217.00 元
1.2.2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
1.3.1	招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 其他说明：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1）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

		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八、资格审查材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8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6.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4.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单位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500217.00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8.2	成交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不少于个 1 工作日。
8.3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8.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6	监 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8.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8.9	本项目行业所属类型	建筑业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踏勘现场

1.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熟悉现场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预备会

1.7.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8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9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3.2 投标人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3.3.3 磋商过程投标人需两轮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

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二次报价程序详见“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3.3.4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5.4 履约保证金

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磋商承诺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踏勘现场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3 初步评审标准

5.3.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提供或填写不符合中小企业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5.3.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

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 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商务标：30 分 B：技术标：50 分 C：综合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商务标 (A) (30分)	投标价的评审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第二轮磋商报价为准），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标 (B)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施工进度表。	5分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6、绿色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8、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4分
			9、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4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10分）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按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按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综合标 (C) (20分)	投标企业工程业绩（6分）	近3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企业荣誉（3分）	企业信用等级为AAA得3分，企业信用等级为AA得2分，企业信用等级为A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6分）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合理，除项目经理及总工外，项目部主要人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岗位证或执业证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注：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投标人提供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	

			职尽责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履约保证的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注：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2、投标人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 (A)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B)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C)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最终报价。

3.2.2 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招标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1.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本章节提供合同条款及格式摘录自《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如与上述两者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

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

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2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4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

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不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

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 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 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 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 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 确需将工期提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 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 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 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

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5%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1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_____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有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实际保险费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保险单必须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有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

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约定日期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时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以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弦山北路27号 邮编: 465450
2	1.1.2.6	监理人: 待定 地址: 待定 邮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_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7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_%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7</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7</u> 万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7</u> %或增加收益的 <u>7</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7</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____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 /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管辖法院: <u>光山县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第1.6.1项补充：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第1.6.2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河南省、信阳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2份，供监理人批准和备查。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1.6.3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第1.6.4项补充：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图纸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和（或）经济补偿。（补偿原则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1.3款）。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2.8 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 项补充：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凡涉及到与施工图纸不相符合的有关工程计量的测量，均需承包人、监理、设计（如需要）、发包人各方联测确认后，方可作为计量变更的依据。

（13）根据4.3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14）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15）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第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3.6 款和第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监控）、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

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铁路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开工前须对周边50米范围内房屋进行鉴定，判断施工是否会对周边造成影响。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对公共设施产生的损坏的赔偿和恢复，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完成本项目。**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梁板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

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项第(2)目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将本项第(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 补充的其他义务

(1) 本次招标全部工程的工程质量均必须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2)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质量工程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应加强承包工程的工期控制，应严格按照合同总工期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合理的分阶段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在得到批准后，严格按上述目标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现场施工和各项管理，以确保各阶段目标和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5)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应按本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责任制，项目经理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安全员，明确各级责任并落实到个人；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安全员等相关岗位任职人员应具备安全员或安全主任上岗证。对于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也不同意有关延长工期等相关要求。

(6) 承包人应加强造价控制和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有效造价工作和相关组织管理，以控制本工程造价。

(7) 承包人应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按合同条款的要求加强廉政教育和宣传，杜绝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共同配合发包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等作好廉政建设工作。

(8) 承包人对发包人针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管理、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的监督和

检查应提供必要协助，承包人不得阻挠或拒绝。同时，对于发包人针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而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承包人应予以采纳执行，并及时将执行结果反馈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9）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1）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在工程实施期间切实维护好原公路的营运安全。

（12）承包人应加大对原材料的自检力度，杜绝一切不合格材料流进施工现场。承包人试验室须取得交通质量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对原材料的自检负责。承包人应加强料场材料员、试验员等进行质量、安全、廉洁教育，严把材料质量关。

（13）承包人施工时严格按照国家的行业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14）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合计约50平方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1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对道路桥涵、沿线设施、建筑物、绿化造成的破坏、污染等，承包人应根据情况予以拆除、恢复、保持清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本工程开工所需的一切手续。

（19）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的规定。合同执行期间如需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施工设备、仪器进行安全检验，则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承包人须按照相关的要求设置建设工程公示牌，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项目工程实施必须遵守信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相关规定；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工艺要求或技术措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均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22）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自检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发包人不另外支付。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率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检测，以及交工检测，相关检测费用列入清单有关子目中，发包人根据每期实际发生的数额向承包人支付。

（23）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可能需向路政、交警部门缴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4）招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有标价的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有标价的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构成合同文件中“其他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作为工程量清单的附件。但工程量清单与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出现不一致时，采用工程量清单优先原则。中标人进场后，须复核图纸工程量，并拆分0#台帐（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的细化）。计量与支付月报的中间计量表，以及申报和批复工程变更设计的工程量清单，应按分项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填制。工程量支付报表可按项目清单格式编制。

4.2履约担保

第4.2款细化为：

（1）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等形式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须按下述要求提交：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第7.5.1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若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则工程全部完成后退还履约担保金的80%，交工证书发出后并且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和结算手续后付履约担保金的20%；若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并且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和结算手续后的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3专业分包

第（1）项细化为：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第（2）项补充以下：

在第4.3.3款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文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分包必须符合如下规定：

a. 分包内容只能是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b.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

c. 分包应按合同约定或者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

d.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即分包只能进行一次。中标人与分包人应当就分包工作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3.4 劳务分包

本项细化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承包人取得批准劳务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劳务分包人加强监督管理，并对劳务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劳务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 劳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劳务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务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农民工遵守的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农民工）、违反劳务合同的责任（劳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劳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确因工作需要安排雇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工作时，必须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按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

(4)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5)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7项：

4.3.7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可以通过独立的招标或邀标或选聘等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等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即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发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授权，由发包人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项目工程货物管理规定的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11.5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或技术或设备或工程质量问题等方面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11.5款执行。

特殊分包人主要由发包人直接管理，但承包人应协助管理特殊分包人（特别是由于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特殊分包人），必要时，应配合特殊分包人，使分包人或供货人能更好地提供服务；承包人因管理特殊分包人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或单价中，不得向特殊分包人另行收取管理费用。

4.3.8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100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4 联合体

本项目本款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4.6.1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4.6.3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其中项目经理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且经发包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及近半年社保明细证明原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无论何种原因，同岗位人员更换2次以上（包括2次），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5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0.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安全主任、财务负责人）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0.5万元/人次。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22.1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 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履约检查通知1小时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合同附件四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到达工地现场，否则视为人员当天未到岗。

(5)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8) 本项目实行考勤制度：

①本工程履约信用评价对技术管理人员实行考勤管理。

②如现场实际到场人员发生变更，需及时办理人员变更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若发包人发现到场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有权要求更换。无论何种原因，同岗位的人员更换2次（含）以上，则每次须交纳违约金5万元/人次，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人员资格。

③如人员考勤不到位，将根据下列规定对企业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总工每次考勤不到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

在本款后增加4.6.6~4.6.7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

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附件十二进行处罚。

（3）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4）劳务合作须符合有关规定。

（5）承包人应加强对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制定可靠的保证措施，进行全面的有效管理，保证所有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绝不拖欠。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监督，如在承包合同范围内发生未及时发放民工工资的情况，或由此引发任何不良后果的，发包人将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解决。一切责任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承包人应遵守项目专用条款后附件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发包人支付的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动员预付款及其它工程款项，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发包人要求。

全面推进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明确以下事项：

①承包人应按照当地劳动监查的要求，在规定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②承包人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须报发包人备案，并授权发包人查阅权限。

③承包人将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在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须对其他施工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按照按照不少于计量金额的10%的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施工单位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④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之前，在规定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⑤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⑥承包人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按照监理人核定的工程量，按照不少于计量金额的10%拨付工人工资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及时发放至工人个人工资账户。

⑦承包人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工人个人帐户、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报发包人备案，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

⑧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工人工资，发包人暂停计量。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6.8 请假制度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且需提前三日向发包人请假，每月请假只准2次，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中施工期间每月驻守工地不少于22日。如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推进造成延期，承包人可书面报发包人减少在工地的人员。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第4.8.3项文末增加：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当有疫情发生时，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增加4.13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3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将5.1.2款细化如下：

(1) 承包人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工程师批准。

(2) 处于试制或研制阶段的产品、或在施工期间已经停产的材料或设备，原则上不能再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对这些材料或设备重新提出采购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重新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在各项性能指标上不得低于原定设备标准。

(3) 承包人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后通知发包人核查。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仍然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指定使用某些设备或产品，以使养护工程施工能够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关注信阳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发布的预警信息，特别注意对预计信息中发布的原材料检验管理。如发现现场存在原材料管理不到位等，将被作为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目前预警信息发布的预警原材料有：支座、土工合成材料、乳化沥青、波纹管、波形梁护栏及拼接螺栓等。

(7)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8) 承包人所使用工程主材每个月配合发包人上报材料信息，所有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9)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10)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11)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2)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

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3)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不适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5.4.2款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5.5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已经选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5.2.1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

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监督部门。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监督部门。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按监督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或同时由监控部门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5 计算机信息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1)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① 发包人拟对项目管理采取信息化管理模式，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现场（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与涵洞工程等主要施工工序现场情况的收集）、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完成视频监控系统的搭建和实施。

② 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本工程的施工现场（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与涵洞工程等主要施工工序现场情况的收集）、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实现发包人对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功能。视频监控系统搭建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③ 在视频监控系统的搭建和实施前，承包人必须先提交视频监控系统的搭建和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才能搭建和实施。在视频监控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方可调整。

④ 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分为视频前端设备和传输两部分。从生产制造及其相关的准备工作开始，直到工程交工验收，承包人应保持该系统的有效运作。

视频前端设备包括有彩色摄像机、云台、镜头、防护罩、视频编码/解码器、摄像机立柱、避雷针、安装基层或支架等相关设备，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安装、维护、保管及供电。

传输部分指租用通讯网络运营商的传输通道。承包人应向提供视频前端设备与终端设备联系的工程所在地的通讯网络运营商申请数据专线传输通道，将视频信号传输到发包人的视频监控平台，传输通道的带宽不低于10M/路。

⑤ 视频监控数据应定期提交发包人保存。

(2) 工程档案管理系统

该项目工程档案管理系统由发包人认可的档案服务公司提供，承包人使用该软件的硬件配置及网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补充第7.2.3款为：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8.2.3、8.2.4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4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9.2.5根据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于安全与文明施工保障，在100章中单列，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以总额价形式单列作为固定报价，并分别包含在投标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类别	内容说明	清单子目	单位
102	安全生产经费	为保障工程安全生产而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对其进行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临边、临口、临水等危险部位防坠、防滑、防溺水等设施；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防汛、防台、防地质灾害、有害气体检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 2、警示、照明等灯具费。警示、照明等灯具包括：施工车辆、船舶、机械、构造物的警示灯、危险报警闪光灯、施工区域内夜间警示灯、照明灯等灯具。 3、警示标志、标牌费。警示标志、标牌包括：各类警告、提醒、指示等。 4、安全用电防护费。安全用电防护设施包括：各种用电专用开关、室外使用的开关、防水电箱、高压安全用具、漏电保护等设施。 5、施工现场围护费。施工现场围护费包括：改扩建工程施工围挡；施工现场高压电塔、杆围护；施工现场光缆维护等。对施工围挡有特殊要求路段的围挡费用不在此列。 6、其他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费。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的其他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	总额
		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更新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所组织的应急演练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的配备（或租赁）、维护、保养费。器材及设备包括：灭火器、消防斧等小型消防器材；急救箱、急救药品、救生衣、救生圈、应急灯具、救援梯、救援绳等小型救生器材与设备。特殊季节或特殊环境下拖轮调遣拖运、警戒船只和租赁费用。救生船、消防车、救护车等大型专业救援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列。 2、应急演练费。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中，应由施工单位分担或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重大风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重大风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费。由建设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或者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对项目重大风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 2、重大风险源监控费。对项目重大风险源进行日常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施工监控不在此列。 3、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费。根据建设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项目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日常安全检查费。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日常安全巡查所发生的车辆与相关器材使用费,车辆与器材的购置费用不再此列。 2、专项安全检查费。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特别设备的施工安全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3、安全生产评价费。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专项施工方案、风险评估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4、安全生产咨询、风险评估费。施工单位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费用。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建设费用。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施工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在日常施工中必须配备的安全帽、安全绳(带)、手套、雨鞋、工作服、口罩、防毒面具、防护药膏等安全防护物品的购置费用。 2、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物品的正常损耗进行必要补充所产生的费用。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安全生产宣传费。包括制作安全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包括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等支出的课时费;安全报纸、杂志订阅或购置费;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费用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施工单位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设施送交或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2、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施工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特种设备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1、办公用品费。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施配备费用。 2、雇工费。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用交通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3、其他费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监理人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的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	--	------------	---	--

安全生产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文明施工等。安全生产费来源于承包人，也用于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同时执行以下规定：

1、安全文明生产

(1)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将安全生产的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安全生产方案应能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部令2007年第1号）对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保证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部令2007年第1号）等要求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该部分费用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本项目根据工程实际要求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以及警示灯等设施。中标人应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并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将施工围蔽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围蔽方案应能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及交通主管部门和交警等相关部门对围蔽的要求，且不低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07年1号令）此项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包干计量支付。

3、承包人施工时应注意采用必要的措施，保证其对工程本身及周围建筑物的扰动。由于承包人打桩等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工程范围内及毗邻地区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4、安全生产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条件的改善、施工现场围蔽、文明施工，不得挪作他用。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不超过该项目费用的总金额，如实际发生的该项费用超出该项费用的总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

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7、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条件：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经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挪用安全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改正，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实际投入情况支付（承包人需要提供有效发票或经三方签证凭证以充分证明因落实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8、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及审核程序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结合如下程序：

（1）工程项目开工前，发包人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后续工程计量中分期（次）扣回。

（2）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负责人与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收到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表后，应当在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计量申请表的审核，核实无误签字后报总监再审核。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表连同计量报表报发包人审核。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不再计量支付；当实际发生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大于清单所列费用，以清单所列费用结算。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投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重大设计变更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9、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

发包人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在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及费用清单中按计划使用安全生产费。

10、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监理人、发包人按上述文件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11、台帐及资料

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痕迹管理资料台帐，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

第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9.2.8（4）目细化为：

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本款补充9.2.12、9.2.13项：

9.2.12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

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必须遵守项目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一《施工质量、安全及文明管理违章处罚办法》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该条例及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及《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9.4.7项细化为：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执行国家、行业、省、市及发包人的其它相关规定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e. 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定时对项目范围内进行洒水降尘。
- f. 于每月25日前报送扬尘防治台账至发包人处。

在9.4款下增加9.4.12~9.4.16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施工场地符

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条款细化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本项目约定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本项目约定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总体方案（施工平面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环保））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工期保证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包括高速公路保通措施等）

上述计划应与承包人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基本保持一致。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10.5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日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由此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6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1) 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2) 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一下两种情况计算：

a.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C/T B06-03-2007）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折旧费+经常修理费）*50%+人工费

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封10%计算。

b.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C/T B06-03-2007）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10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残值率为4%；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末月的天数≥16时，按1个月计算，否则末月不计。

3) 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进行补偿；

4) 仅对超出6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最多补偿12个月，若每个月的实际审核补偿费用大于10万元，按10万元计算；若小于10万元，则按实计算；

5) 如出现全面停工超出6个月以上的, 复工后大型机械二次进场、砼拌和楼重建等费用, 承包人与发包人可另行协商。

6) 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 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季度计划任务的80%,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 属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4.3.8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 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对此,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 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 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28天内, 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 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 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 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 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1.6 工期提前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有权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 结合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 对承包人的合同工期做适当调整, 承包人应理解和无条件接受, 除发包人为加快进度组织开展的各类竞赛和评比外, 发包人不另行对承包人进行工期提前的奖励,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核调整后下达的计划执行。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 虽经返工, 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 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 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 而导致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13.1.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 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项目专用条款附件一:《施工质量、安全及文明管理违章处罚办法》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第13.7~13.10款:

13.7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罚款。

14. 试验和检测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第14.1.4、14.1.5、14.1.6项:

14.1.4 对本项目中的桩基抽检、砼试件及原材料的送检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4.1.5 试验室工作应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14.1.6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1.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而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14.2.3、14.2.4项:

14.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一切材料、设备的检(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4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无论是否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4)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

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当监理人(或检测人)在规定的抽检比例内发现受检物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工程技术要求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当增大抽检比例。监理人(或检测人)增大抽检比例,应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由此增加的检测费(含监理人对缺陷产品修复后的复检)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对材料、设备、工艺的检查 and 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如果因为建设计划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或工作取消(即:不实施),则该项工程或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不因此影响其他工程或工作的单价或总额价。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一切工程变更均需由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只有办理了工程变更手续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才予以计量支付。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15.3.4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本工程中的变更须按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如信阳市主管部门出台最新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应从其规定。

本款补充第15.3.5款~15.3.6款

15.3.5 所有变更工程的工程子目和数量应以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代表四方联测的或发包人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子目和数量为基础。

15.3.6 承包人应在变更会议纪要或设计人出变更联系单(如有)后5天内上报变更申请表,在变更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审批资料。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下述原则进行估价(新增部分项目按“16.1款”规定调差):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子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如由C30砼变更成C35砼的话,根据信息价调整C30砼与C35砼的材料价差,其他均保持不变。

15.4.4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量清单预算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定额,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所采用的费率(安全生产费率除外)来计算变更项目的预算单价。

材料价格按变更工程施工设计图出版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依次引用顺序为：1)《公路工程常用地材价格信息的通知》（光山县定额站）；2)《信阳工程造价信息》；3)《河南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4)市场询价（缺项材料）。

a、编制依据：

- (a)《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 (b)《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 (c)《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 (d)河南省、信阳市其他有关规定。
- (e)《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

如变更工程无适当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则由政府造价主管部门裁定单价，或由双方委托相关交通造价管理机构确定单价。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省、市相关变更管理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价格不调整

16.3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如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如材料降价，将按照16.1.2项约定的原则调整价格。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11.4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

承包人使用三级清单计量。该三级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说明）在承包人在中标后提供。

招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有标价的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有标价的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构成合同文件中“其他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工程量清单的附件。但工程量清单与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出现不一致时，采用工程量清单优先原则。

17.1.3计量周期：

本项补充：

计量周期具体约定为：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 (7)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承包人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

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6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开工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提交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

开工预付款的支付方式：1、承包人按上述要求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支付预付款的50%；2、在承包人临时设施搭建完成，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设备及人员进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预付款的50%。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后将全部或部分的开工预付款汇入承包人为本工程设立的工程款专户。并由发包人对资金的流向进行监管，每次支付金额将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开工预付款扣回原则：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金额本身）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计量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3) 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开工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2.1.2 材料预付款：本项目不提供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监理人每月只核证支付该月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的工程价款在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56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其余工程价款按17.4.2款执行。

发包人最终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金额应以信阳造价主管部门和光山县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本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工程变更的支付

对于15.4.2款中涉及的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本款第（1）点执行。

对于15.4.3、15.4.4款中涉及的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在该工程子目完成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支付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____%；在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且结算之后42天内支付至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____%。

本款补充第17.3.6项：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

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_____

17.5 交工结算

增加第17.5.3条款：

17.5.3 承包人按规定编制本项目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初审后将结算交由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双方核对清楚后确定工程造价。承包人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送审结算核减率在5%以内（含5%），审价费用由财政部门承担；若核减率在5%以上的，其中核减5%部分的审价费用由财政部门承担，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一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1、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细化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及发包人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施工文件和竣工图表。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含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竣工图全部电子版）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施工质保资料规范组卷、编目以及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图草图，工程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承包人须将经审查合格、完整的竣工文件装订、打码、贴盒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档（质保资料为PDF格式，竣工图为CAD格式）移交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档案验收后，按档案部门要求的套数移交相应竣工文件（包括晒蓝图）。在缺陷责任期内需补充竣工资料的，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7款修改为：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末增加：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厅《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总额报价。

承包人须按照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第3号令）规定及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DA/T28-2002）、《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决算文件，并报监理人进行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统一编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理制度等要求及发包人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施工文件和竣工图表。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含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竣工图全部电子版）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施工质保资料的规范组卷、编目以及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图草图，工程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承包人须将经审查合格、完整的竣工文件装订、打码、贴盒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档（质保资料为PDF格式，竣工图为CAD格式）移交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档案验收后，按档案部门要求的套数移交相应竣工文件（包括晒蓝图）。在缺陷责任期内需补充竣工资料的，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项目开工前须编制《竣工文件编制实施细则》，明确竣工文件的完成时间及责任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及备案。

项目开工前须配备项目档案主管，项目档案主管需具备一定的业务水平，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档案工作人员数量须满足项目的要求并确保其稳定。

项目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项目档案须做到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同步归档的要求。工程档案与计量挂钩，实行“资料不全，不予计量”的原则。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资料须同步上传至档案管理系统。档案管理违约处罚详见项目专用条款附件一。

竣工文件费的50%按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及上级部门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扫描上传、立卷、归档等工作。另外50%由发包人统一掌握使用，用于承包人委托档案咨询单位进行交竣工资料管理培训以及委托档案咨询单位开展承包人的交竣工资料进行指导以及竣工资料汇编等工作。承包人确定档案咨询单位前，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档案咨询单位咨询服务费支付办法如下：

- （1）合同签订后，档案管理系统建成并运行正常，支付档案服务费20%；
- （2）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至档案服务费50%；
- （3）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取得档案局相关批文支付至档案服务费的95%；
- （4）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资料收集齐全后，支付该项目工程档案服务费剩余的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19.2.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

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19.2.3项补充：

如承包人接到共同清查缺陷和（或）损失原因的通知后，不参加且未申明监理人认为合理的理由，则监理人与发包人有权共同清查、核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对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清查、核定的结论提出异议。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承包人的责任，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进行上述缺陷修复的费用，报发包人批准后，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上。

第19.2.4项补充：

对于缺陷的修复和未完善工程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7天内未予开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认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如属于承包人的缺陷责任范围，则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可直接从保留金中扣除，并通知到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19.2.5项：

19.2.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第（5）点：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系施工质量所致，发包人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0. 保险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900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专项暂定金）。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为4.5‰。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投保费用若高于按上述方式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作调整；若低于，则按实结算。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支付。承包人拟选择的保险人及保险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补充第20.2.3项：

人员伤亡事故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补充第20.3.3项：

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补充第20.4.3项：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但事故次数不限。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为4.5%。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款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出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造成的，由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平均分担。

本款补充第20.6.7、20.6.8项：

20.6.7 由于第21.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20.6.8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风险结合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在按20.6.4、20.6.6款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款补充：承包人凭保险凭证获取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1）目细化为：

（1）8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30年一遇暴雨（雪）、台风、龙卷风、

50年一遇水灾等自然灾害，但承包人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4.1.7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本项第（10）项细化为：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有权课以项目专用条款附件三《22.1.2附表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规定金额的违约金。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项目专用条款附件三《22.1.2附表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8)项如下：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8）承包人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止，如发包人组织相关会议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到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应按发包人要求准时到场。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无故不到超过6次，属严重违约或根本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其合同，没收其全额履约担保，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害、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补充：

发生因发包人违约需要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情形的，参照本合同第11.3款的约定执行。

增加第25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2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4.3.7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

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2.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2.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2.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5 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3 工程管理要求

25.3.1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3.2 文明施工管理

项目经理部制定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划，并明确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管理目标：实现“五化”，即：“现场管理标准化、工程质量优良化、安全操作规范化、施工现场整洁化、员工行为文明化”。项目经理为全权负责本项目文明施工，建立由现场经理负责，由工程、技术、安全、保安、物资、生活卫生、机械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开展并推进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项目安全办负责。项目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包单位分别负

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文明施工。

项目文明施工管理的要点是：

(1) 必须有先进的技术保证措施和管理手段。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季节性施工方案和专业性施工方案）应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保卫、消防、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材料节约的技术措施和管理要求，并有施工各阶段的平面布置图。

(2) 现场管理：

①本项目根据工程实际要求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水马以及警示灯等设施。中标人应根据图纸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采用装配式双面彩钢架新围板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小于2.0m），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将施工围蔽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围蔽方案应能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及交通主管部门和交警等相关部门对围蔽的要求，且不低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07年1号令）的要求；新建工地办公、住宿用房必须采用活动板房；工地的围挡、临建、大门、标牌等须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②现场大门应配备门卫，建立门卫制度；大门口（处）应有规范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

③现场内机具、架料及各种施工用材料按平面布置图放置且堆码整齐，帐物相符，做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

④有材料进料计划，有材料进出场查验制度和必要的手续。

⑤现场或办公区内应有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宣传设施；现场的人行必经路口、醒目处或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警告、标志或宣传标语。

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场地必须硬化，必须保持不小于3米的消防通道，各类通道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保证排水通畅，应统筹规划“环境绿化”。

⑦设置封闭分类废弃物堆放场所，做到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分开；可再利用、不可再利用垃圾分开；有毒有害与无毒无害垃圾分开；悬挂标识并及时回收和清运。

⑧消灭长流水和长明灯，合理使用材料和能源。

⑨现场照明灯具不得照射周围建筑，防止光污染。

(3) 防止大气污染

①有符合环保要求的防止扬尘、遗洒、控制黑烟和废弃物等污染的《作业指导书》并认真实施。

②现场搅拌砼使用拌和楼、散装水泥；在有特殊要求的地区施工必须在搅拌设备上安装除尘（降尘）装置（如安装喷淋装置）；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材料设置封闭库房，若露天堆放应严密遮盖，减少扬尘。

③土方施工中要洒水降尘，不得在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如橡胶、塑料制品。

(4) 防止水污染：

①含泥沙的污水（如搅拌站废水、水泥浆、泥浆），在污水出口处设沉淀池，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②现场食堂设隔油池，防止食物加工废料、食物残渣等进入污水管道；隔油池必须定期清理；

③现场浴室污水出口处设沉淀池，必须定期清理。

(5) 防止施工噪声污染

①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减少机械噪声。

②加强对工人的环保教育，降低模板、脚手架支拆、搬运、修理时的噪声排放。

③施工现场木工棚做好封闭处理。

④施工单位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办理建筑施工噪音排放许可证和夜间施工许可证。

（6）现场消防

①施工现场必须保证不小于3米的消防通道。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必须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消火栓处要有明显标志，配备足够的水龙带、灭火器。

②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明确划分并设标志牌。

（7）生活卫生

①现场食堂炊事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由项目到所在地防疫部门办理食堂的《卫生许可证》。

②现场临时宿舍的室内高度不低于2.5m，不漏雨雪。室内安全通道不小0.65m，每人床铺占有面积不小于2m²且应距地面大于30cm。

③办公室、宿舍保持整洁，生活区无污水污物。

文明施工管理的费用在文明环保施工费中列支，总额包干，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25.4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项目专用条款附件一：

施工质量、安全及文明管理违章处罚办法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2,000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2,000元。
	3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30cm或压实厚度超过25cm的，每处罚款5,000元。
	4	路槽底面以下0-80cm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10cm，在80cm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15cm。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5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CBR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5,000元。
	6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2,000元。

	7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8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9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0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leq 8\text{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12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 （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砌缝没有错开的； （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路桥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罚款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 $\pm 1\text{cm}$,违者罚款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罚款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罚款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钢板制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 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 裸露在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 砼养生不及时；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以清单单位为罚款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 m^2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安全 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 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 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 施工点无安全员的, 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 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 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 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 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 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 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 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 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 造成水土流失, 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 每次罚款 5000 元。
内业 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 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 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 不及时填写的, 填写不完整规范的, 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 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 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 装订成册, 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 未建立试验台帐, 每次罚款 5,000 元。
	6	对日常档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处以 2000 元/次罚款。2、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要求, 项目在交工验收前须完成项目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 交工验收后 3 月内未移交达到归档要求的竣工文件则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项目专用条款附件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本项目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部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施工的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监理人协助项目管理处做好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前，且在签订合同前按工程价款的2%（不超过300万元），汇入规定账号，上述保证金统一由发包人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因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保证金支付的，由发包人的计划合约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由发包人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发包人财务部门发放。所支付的保证金，在相应施工单位的下一月工程量款中等额扣回补入。

第六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统一、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抵付。

第八条施工单位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及时告知本项目全体农民工，同时抄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第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农民工委托他人领取工资的，受委托人在代领工资时，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委托人签名盖章的委托书。农民工本人或者受委托

人在领取工资时，应当签名盖章。施工单位支付工资（含委托代发工资）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个人的工资清单。

施工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当将工资存入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等个人账户。严禁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施工单位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施工单位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第十一条施工单位支付工资应当制发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载明发放单位、发放时间、发放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加点时间、应发和减发的项目及金额等事项，并按规定保存。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执行考勤制度，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与农民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农民工工资和相关费用，工资计发到解除劳动关系之日。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部公告农民工拥有签订劳动合同、享有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取工资等权利，并公布监督单位、监督电话等。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在民工驻地应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公示发放人员名单、发放月份及金额、投诉电话等内容，每月如实公示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情况。

第十六条 即使施工单位与发包人发生经济纠纷，施工单位也不得以此为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施工单位以为由一意孤行，发包人将动用保证金直接进行支付，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一并追偿。

第十七条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部和新闻媒介上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发包人提出返款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转入施工单位账户。

项目专用条款附件三：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处罚按项目大小设定，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对已按修改施工的部分无条件拆除
2	1.8、4.3	违规分包或转包	视为重大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合同额 10% 以内的违约金。	
3	4.1.10	在履约检查时发现未按规定设立及使用工人工资账户及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等情况	10 万元/次	
4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5	4.6.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6	4.6.3（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其它技术管理人员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5000 元/天 其它技术管理人员 1000 元/天	
7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以及合同附件 4 规定的其他工程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和履约检查，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人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	10 万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5.4	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课以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可强行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工程拆除、销毁、或运离现场。	
14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6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且总工期不顺延	
17	11.5	承包人节点工期延误，经警告整治后仍未按节点工期完成的	从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按照延迟的时间，以 20 万元/日暂扣，如承包人下一个节点工期完成，则可退返还。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1)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9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承包人违约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承包人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每次课以 1000 元—5000 元违约金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22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每次 1000 元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23		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5000/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并再扣罚合同价的 2%，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2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	
26		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罚款 5 万元/次。承包人承诺：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扣罚合同价的 2%；达不到安全施工目标，扣罚合同价的 2%。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7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500-5000 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_____(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合同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

_____(承包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_____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抄送：_____(监理人)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K107+000--K126+830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K107+000--K126+830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485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70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个	6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17		
604-14	道口标注	根	224		
604-15	黄闪灯				
-a	黄闪灯(悬臂式)	个	2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14816.49		
-b	振动标线	m2	818.1		
605-8	减速带	m	323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其他材料

（注：必须编制带页码目录）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以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的价格；按磋商文件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施工，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承认**磋商报价一览表**是我方磋商承诺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转包，不分包。

4、我公司承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内，如果我公司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超过 60 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我公司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人的行为。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建设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磋商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本表中“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以投标人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任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三)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原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其他材料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若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保证不停工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愿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作以下郑重承诺：

一、不转包

（一）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二）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三）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四）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二、不违法分包

（一）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

（二）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

（四）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三、不挂靠

（一）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二）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三）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四）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五）与建设单位之间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一致；

（六）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禁止行为，依据建市[2014]118号《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我们愿意接受“依法限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等行政处罚和行政管理措施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